长净开法〔2021〕10号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“八小时之外”十个严禁

一、严禁在微信朋友圈、微博、网站论坛或公众场合妄议中央大政方针、刻意歪曲历史、散布政治谣言，编造、传播错误言论及未经核实的信息，发布、转发具有奢靡之风、享乐主义倾向的图片、文章、信息；

二、严禁从事封建迷信活动、涉足“黄、赌、毒、黑”，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、团体及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
三、严禁泄露案情、泄露工作秘密，国家秘密；

四、严禁酗酒滋事、出入高档消费场所或者着制式服装在公共娱乐场所娱乐、消费等与政法干警身份不符的活动；

五、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参加相关的消费、娱乐等活动，禁止向律师、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属、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借款，借用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品；

六、严禁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，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和有偿中介活动，不准利用职权为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；

七、严禁无证驾车、酒后驾车、开“特权车”；

八、严禁未经批准备案出版公开著作和发表署名文章；

九、严禁借职务升迁、工作调动或红白喜庆、乔迁新居等大操大办，收礼敛财；

十、严禁有其他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所禁止的行为。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2021年2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|